

政府施政績效全面躍升。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因領土爭議而中斷三年的「陸日韓高峰會」於韓國首爾重新召開，特籲請政府重視對我國可能之影響，並早謀因應良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4)

黃委員就針對因領土爭議而中斷三年的「陸日韓高峰會」於韓國首爾重新召開，特籲請政府重視對我國可能之影響，並早謀因應良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天然資源與內需市場有限，國際貿易對我國十分重要，因此積極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融入國際經濟體系，為我對外經貿政策之重要一環。
- 二、政府依「多元接觸，多方洽簽」原則，持續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國家洽簽 ECA，102 年已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二者皆係高品質與全面性協定，展現我國簽署高標準經濟合作協定之能力及經貿自由化之企圖心，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
- 三、對於尚無法立即展開 ECA 談判的重要貿易夥伴，我方則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或先就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正式展開 ECA 創造有利環境。
 - (一)在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方面，目前我國已與印度及印尼完成可行性研究，結論均指出雙方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具互利效果，未來我將繼續促成雙方儘速成立工作小組以展開洽簽雙邊協定之進程。
 - (二)在「堆積木」策略方面，我國已與日本簽署雙邊投資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我與美國則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就雙方重要關切經貿議題進行諮商。另歐盟執委會於本（104）年 10 月 14 日貿易投資政策文件中表示，將在歐盟與中國大陸投資協議條文基礎上，探索與我國展開投資談判；未來我將持續積極推動歐盟與我洽簽投資協定，並與重要貿易夥伴透過「堆積木」洽簽各項協定，營造雙方推動 ECA 之有利氛圍。
- 四、政府將廣續於雙邊及各種國際經貿場域多邊會談機會，積極爭取「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成員體及主要貿易夥伴國與我洽簽經濟合作協定，排除對外貿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及擴大出口市場，同時加速推動產業結構升級，提升我產業整體競爭力及爭取有利我商之公平貿易環境。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駕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7 號)